

#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(MBA 學位學程)

## 110 學年度入學生修業規定

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可從第一年暑假開始修課。商學基礎課程外，必修管理核心課程 31 學分、選修課程 14 學分，畢業學分為 45 學分。
- 二、修課規劃可分為 14 個月及二年修畢學分兩種基本模式。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報考者須於報考時選填，一經選填不得要求更改，但得於錄取後提出個人學習規劃調整申請，經本所主任核可後得改選 14 個月模式；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，均採二年修畢學分模式。
- 三、於學位考試申請前，必須通過本所畢業英文檢定標準：TOEFL550(PBT)、213(CBT)、80(IBT)、IELTS6、TOEIC750 或其他同等級考試，通過證明文件，以入學前五年內或在學期間之成績為限。未達前述標準者，於入學後參加英文檢定考試二次，均未通過者，始得事先申請並修習通過本所認可之英文課程。

#### 四、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商學基礎課程 (必選)：會計學、經濟學、統計學三門科目，共 6 學分，可申請免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如本所商學基礎課程因人數不足無法如期開課，學生可於本校大學部修習或依校際選課規定辦理，修畢後請持正本成績單至所辦驗證以作免修註記。商學基礎課程先修/擋修規範，「會計學」為「管理會計」之先修課程，「統計學」為「商業數量方法」之先修課程。
- (二) 管理核心課程 (必修及群修) 共計 31 學分：

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
團隊經營與領導	1	人力資源管理	3	企業社會責任與倫理	1
管理會計	2	作業管理	3	公司治理	1
商業數量方法	2	財務管理	3	策略資訊管理	2
組織理論與管理	3	國際企業管理	3	企業法律	2
行銷管理	3	策略管理	3	職涯探索與發展	1

群修三選二  
至少 3 學分

- (三) 選修課程：14 學分，可選修本校各研究所開放之選修課程(語文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)。
- (四) 依校方規定同一門課程不得拆計為不同修別的學分計算。
- (五) 學生畢業前須符合下列國際及實務元素至少 3 點(每項至多 2 點)，相關細節另行公告：
  1. 國際交換或雙聯學位
  2. 國內外企業實習(工作經驗未滿二年者必選，在職者不得認列)
  3. 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
  4. 商業競賽
  5. 國際志工
  6. 企業專案研討
- (六) 學生須修畢五管始得修習「國際企業管理」與「策略管理」，14 個月修課模式同學及特殊狀況同學得由主任簽准後，同時併修。「團隊經營與領導」課程採異地授課模式。國內外商務研習課程則視規劃情形採移地授課及企業參訪模式進行。

#### 五、學分認定及抵免

- (一) 學生修習本所外之課程，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，但學分數不同時，以本所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。如有其他情形，學分之承認以本所認定為準。
- (二) 免修或抵免事宜：
  1. 商學基礎課程：學生應於入學前(十年以內)修畢大學層級以上之會計學、經濟學及統計學，且每科至少二學分、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不符合前述條件者，須修習本所開設之先修課程。
  2.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抵免，惟由本所規畫之學分班學員除外，其抵免規定另行訂定之。

#### 六、畢業規定

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技術報告形式論文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；論文或技術報告以解決企業問題為主。論文以正體中文撰寫為原則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以其他語種撰寫。